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簡上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淑敏
被 上訴 人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（原名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）
代　表　人　孫維潔（處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旭田律師
羅元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公園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之代表人原為楊模麟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孫維潔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1、7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前段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依此，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提起上訴，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。如未依

上述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為坐落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三小段24、25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屬陽明山國家公園「第三種一般管制區」範圍，經被上訴人(民國112年11月16日更名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）於111年7月間發現系爭土地上有水泥攪拌車多次進出，先後於111年8月17日、111年9月21日、111年10月20日、111年11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並通知上訴人，惟上訴人均未出席。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3日以空拍機拍攝系爭土地，發現上訴人未向被上訴人申請許可，於系爭土地逕行設置水泥鋪面、整地等變更使用之違規行為，認上訴人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乃於112年1月7日以陽企字第1121000022號函附違反國家公園法行政罰鍰案件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國家公園法第25條前段規定裁罰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上訴人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112年3月25日臺內訴字第1120008503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其訴願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的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的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五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以：「所謂開墾行為，依據國家公園法立法目的係為了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、野生物及史蹟，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（國家公園法第1條參照），因國家公園之設立有其特殊性，故解釋上應採取嚴格之解釋，即只要將原本之使用狀態變更為另一使用狀態，即屬該條所謂之開墾或變更使用……」及「故上訴人縱使並未另行水泥鋪面，但仍有整理該處到達其目的使用之情，仍屬整地之行為，且未向被上訴人申請，仍屬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之行為。」等情，惟上訴人早已提供證物證明系爭

土地編號1至3處原為房屋拆除後所遺留之水泥地基，無法長出植被，上訴人系基於避免蚊蟲孳生，將此3處外觀如同廢墟處進行灑掃，使其恢復原使用狀態，並非變更使用目的之行為，何需向被上訴人申請許可，惟原判決未查明系爭土地編號1至3處之原使用狀態，即逕認上訴人有變更使用及整地之行為，原審未細查相關證物，顯然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六、經查，原判決已經敘明：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於83年時原本就有建物，建物則有水泥地基，其並未變更使用或是開墾。然經比對該處出現水泥預拌車前之111年1月15日（見原審卷第64頁）及之後之111年8月23日（見原審卷第62頁）之空拍照片，可知附圖編號1部分原本有碎石，編號2、3部分原本有植被，於水泥預拌車進入後，均變為平整之水泥地面，再者，依據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110年版地形圖（見原審卷第84頁），附圖編號1之位置本為建物，編號2、3之位置均為草地，然再對照前開111年8月23日空拍照片，發現系爭土地之狀態已變更如上所述，則系爭土地於110年之地形地貌與111年之狀態已有所變更，足以認定。而所謂之開墾行為，依據國家公園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、野生物及史蹟，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（國家公園法第1條參照），因國家公園之設立有其特殊性，故解釋上應採取嚴格之解釋，即只要將原本之使用狀態變更為另一使用狀態，即屬該條所謂之開墾或變更使用。上訴人將原本散落碎石、佈滿植被之系爭土地，變為平整之水泥地，即屬於開墾或變更使用之行為。雖上訴人主張該處原有建物，本有水泥地基，然該處拆除後，不論是否遺有水泥地基，僅需上訴人基於其目的整理該地，即符合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所規範，均需向被上訴人申請，故上訴人縱使並未另行水泥鋪面，但仍有整理該處到達其目的使用之情，仍屬整地之行為，且未向被上訴人申請，仍屬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之行為等情，而為上訴人敗訴的

判決。經核均與卷證相符，並無違誤。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，執一己之主觀法律見解，泛稱原判決有未細查相關證物等違法，並未見具體指明原判決之論斷暨依據，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尚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等有為具體指摘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